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703號

原告 賴瑞貞

上列原告與被告周士殷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參照）。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161號裁定參照）。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2028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情序（下稱系爭強制執行情序）應予撤銷，原告請求排除系爭強制執行情序所有之利益，應以系爭強制執行情序執行標的物與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較低者為準，經查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本金、利息、違約金合計為新台幣（下同）453萬9,452元（0000000+0000000=0000000，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如附表），而系爭強制執行情序執行標的物為原告所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79建號建物，上開房地經鑑定之價格合計為191萬5,790元，則系爭強制執行情序執行標的物價值即為191萬5,790元，低於被告之債權額，則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191萬5,79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千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莊月琴

附表：

類別	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即起訴前1日)	期間	年息	金額 (計算式：本金×期間年 息，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 入)
利息	180萬元	110年10月28日	113年11月12日	3年16日	20%	109萬5,781元
違約金					30%	164萬3,671元
合計						273萬9,452元